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在宜昌市桃花岭饭店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义成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2 日